

# 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020 年修订)

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油气工业上游领域第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也是我国最早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作为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学科方向设置最完整配套的研究实体，持续产生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和重大关键技术并工业化应用，取得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国家油气勘探开发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组织油气勘探开发高水平研究、攻克重大技术难题、聚集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地，为我国油气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依托单位西南石油大学和成都理工大学为国家首批“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支撑学科“工程学”、“化学”和“地球科学”进入 ESI 全球前 1%，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评为 A<sup>+</sup>。

实验室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国家能源重大战略需求，以我国特别是西部复杂油气、海洋深水油气以及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为对象，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向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两头延伸，致力解决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取得重大突破。。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实验室面向海内外开放，公开受理国内外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提供研究基金和实验研究条件，加强实质性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促进实验室在基础研究和拔尖人才引进等方面进一步发展。

### 一、实验室研究方向

- (1) 含油气盆地动力学与油气成藏理论
- (2) 油气储层地质学理论与预测方法技术
- (3) 复杂油气藏开发开采理论与方法
- (4) 复杂油气藏钻完井理论与关键技术
- (5) 深海天然气水合物开发理论与关键技术

### 二、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2020 年实验室将重点资助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课题，优先资

助：(1) 正在或计划以本实验室所在西南石油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级人才等申请人；  
(2) 申请人发表本学科领域有高被引 SCI 论文经历。开放课题申请内容不得与受资助的其他国家或省部级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油气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重复。

## 1、资助领域

- (1) 含油气盆地动力学与油气成藏理论（地质分室）；
- (2) 油气储层地质学理论与预测方法技术（地质分室）；
- (3) 页岩油与页岩气高效开发基础研究；
- (4) 致密油气藏开发开采基础研究；
- (5) 深层油气藏钻完井基础研究；
- (6) 深层超深层油气藏压裂酸化与提高采收率基础研究；
- (7) 高含硫气藏开采中后期气藏工程研究；
- (8) 非成岩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基础研究；
- (9) 地下储气库建设的工程问题研究；
- (10) 油田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 (11) 人工智能在油气田开发应用研究；
- (12) 油气田开发与室内实验的大数据；
- (13) 实验相似性研究；
- (14) 实验室安全与危化品管理；
- (15) 石油工业上游 2020-2035 年科技发展战略；
- (16) 支持智慧地质、智慧油田、纳米智能驱油技术、井下油水分离技术、地下原位改质技术、高精度智能压裂、浮式 LNG 装置、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安全高效低成本开发技术、压缩感知地震勘探技术、人工智能地震解释技术、弹性波成像技术、随钻前探/远探技术、光纤测井技术、耐超高温井下仪器及工具、智能钻井等影响油气行业未来的勘探开发技术的原创性研究。

请关注本室网站 <http://www.swpu.edu.cn/lab/>定期发布的动态课题指南。

## 2、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需有 2 名本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 (4)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
- (5) 优先资助正在或计划以本实验室所在西南石油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级各类人才，此外申请人发表本学科领域有高被引 SCI 论文经历亦可优先考虑。申报时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6) 原则上获批课题负责人或参与研究骨干来室讲座、交流 1 次以上。

### 三、研究期限及资助金额

1. 国内申请金额在人民币 5~10 万元，资助期限为 2~3 年；
2. 国际申请金额在人民币 10~20 万元，资助期限为 2~3 年。

###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属于本指南资助范围，并同意第六、七、八条管理办法。
2. 有下列情况者所申请课题不予受理：
  - (1) 未按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而被停止资助的课题承担者；
  - (2) 无故中断资助课题者；
  - (3) 所承担课题结题时未获得优秀、良好评价的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

### 五、开放基金的审批

实验室开放基金审批程序为：自由申请、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批、实验室主任组织实施。

### 六、课题管理

1. 获得资助的负责人在承担基金课题期间均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申请者需按要求定期向本室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对经费使用不当或难以继续完成者，将予以纠正或停止资助。资助课题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本室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结题报告格式见附件）。
2. 承担者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退赔已开支经费。对确因客观原因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经承担者提出申请，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

## 七、经费管理

由申请者按课题研究计划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由实验室按计划和课题进展情况分批将经费划拨到申请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由申请者按财务规定独立使用。

## 八、结题条件和成果管理

### （一）结题条件及结题程序

1. 所发表论文必须注明：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南石油大学）或西南石油大学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 PLNXXXX [Supported By Open Fund (PLNxxxx)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Oil and Gas Reservoir Geology and Exploitation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
2. 以本实验室署名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CI 源刊论文 1-3 篇，具体根据批准资助强度和 SCI 分区确定，在项目实施计划中予以明确。
3. 符合上述结题条件的开放课题，可向实验室申请结题，填写结题报告单，同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所发表论文等材料各 2 份。
4. 申请者应及时发表研究成果，在结题时课题主要研究成果应已公开发表。课题结题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根据课题总结报告及提交的支撑材料进行评审，结论将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获“优秀”课题的申请者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大项目经费支持力度。
5. 课题申请结题验收，必须出具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结算报告。

### （二）成果管理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国家重点实验室，邮编：610500

联系人：黄瑞瑶，蒋红

电话：028-83032901

E—mail：[sklabog@swpu.edu.cn](mailto:sklabog@swpu.edu.cn); [ogrgesklswpi@126.com](mailto:ogrgesklswpi@126.com)

注：自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实验室开始受理课题申请，2020 年 5 月 31 日截止接收课题申请。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西南石油大学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所有。